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拟转让
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估值报告正文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3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6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 评估假设	13
十、 评估结论	1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 估值报告日	17

声 明

一、本估值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估值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估值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估值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估值报告正文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核国际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名称：中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际”）

注册地：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9 楼 2906 室

商业登记号码：32997922

公司编号：2763120

注册资本：10,000,000 港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25 日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名称：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际香港”）

办公地址：UNIT 2906, 29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商业登记号码：50134982

公司编号：1296376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3日

2. 历史沿革及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由中核国际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截止评估基准日，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近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合计	3,68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60.58
资产总计	46,749.60
流动负债合计	16,034.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00.00
负债总计	34,23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15.13

被评估单位近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1,626.59
净利润	11,465.09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经大信梁学谦（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香港设立的投资平台，并于2019年2月投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

中核租赁于2015年12月正式成立，注册地在上海自贸区，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业相关的保理业务。随着中核集团与原中核建设集团全面重组，中核租赁于2019年12月与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运行，合并后注册资本33.5亿元人民币。中核租赁立足于服务集团和产融结合，致力于成为“两化三优、国内一流”公司，即：建设专业化发展、市场化经营，资产优良、服务优质、业绩优秀的国内一流产业系融资租赁公司。

5.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中核国际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东。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权，因此需要对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6,749.60万港币，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4,234.47万港币，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515.13万港币。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根据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时，一般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目的为拟转让股权，评估对象为股权，满足市场价值的定义，因此选择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核国际 2024 年第 19 次管理层会议会议纪要》（中核国际纪要（2024）19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国务院令 732 号修订）；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12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3.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0〕70号）；

16.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8.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6.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 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2.资产相关合同及凭证；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及外汇汇率；
- 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4.Wind 资讯；
- 5.彭博金融信息服务终端
- 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大信梁学谦（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目前香港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单位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市场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中核国际（香港）作为一家没有业务运营的投资控股公司，其日后收入难以预测或以金额可靠计量，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中核国际（香港）的组织架构，其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参股公司中核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本次评估对中核国际（香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整体评估，经评估师分析后选择合理的评估结果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三）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核实银行对账单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已获得的信息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股利贴现模型对中核国际香港持有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评估，选取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3.机器设备

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为电子设备，根据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1）重置成本法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一般购置周期较短且无需安装或者少数需要安装的设备由于出卖方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备合同价中，故上述设备一般以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含运杂费）。

重置成本=电子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根据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2) 市场法

对于部分使用时间较长的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 无形资产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5. 负债

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借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9月2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4年8月6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

(3)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估值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估值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估值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估值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五)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六)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七)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八)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估值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一)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估值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6,749.60 万港币，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234.47 万港币，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15.13 万港币。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735.26 万港币，增值额为 4,220.13 万港币，增值率为 33.72%。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万港币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689.02	3,689.0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43,060.58	47,280.71	4,220.13	9.8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3,059.14	47,279.08	4,219.94	9.8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91	1.05	0.14	16.48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53	0.58	0.05	9.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46,749.60	50,969.73	4,220.13	9.03
流动负债	12	16,034.47	16,034.4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18,200.00	18,2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34,234.47	34,234.47	0.00	0.00
净资产	15	12,515.13	16,735.26	4,220.13	33.72

根据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为 1:0.9127，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5,274.26 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估值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估值报告中，所有以万港币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

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本次评估利用了大信梁学谦（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不存抵押、担保等事项。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估值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

2.估值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估值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四)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估值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估值报告日

本估值报告日为2024年9月29日。

注：本次项目组成员三人，分别为郁宁、李学奇和刘雨，均取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11001118、11230150、1118011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